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9年12月8日第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1、2、4、7、11點，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4、7、11、16點，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4、7、11、12、16點，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4、7、11、12、16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統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責教學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

三、各系（所）及中心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填具「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提經系（所）及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程序。

（一）系（所）及中心有專任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系（所）及中心因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各系（所）及中心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並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援者。

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規定辦理，並得請領教師資格證書。

但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資格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作業。

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六、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教學評量。通過教學評量，且有教學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原提聘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者，視為不續聘。

原提聘單位如決定不予續聘專案教師，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專案教師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七、專案教師符「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定升等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八、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

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當事人自付 35%。

十、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由專案計畫支應者，不在此限。

十一、專案教師之出國及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專案教師若僅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聘任等級，分別為專案教授十小時、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十一小時、專案講師為十二小時。專案教師應協助相關行政工作，惟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另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十二、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其他職級之專案教師得經本校同意後辦理。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十四、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對本校造成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

(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申 請 單 位	
擬 聘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講師
擬 聘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中心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中心因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中心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並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援者。
計 畫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計 畫 內 容 (包括教學需要、授課情形、預計達成目標……)	
工 作 內 容	
授 課 時 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小時/週 2. 酌減/增授課時數原因： <hr/> <hr/>
經 費 來 源	
成 本 分 析	A. 本薪： /月 B. 學術研究費： /月 C. 健保： /月(學校負擔) D. 勞保： /月(學校負擔) E. 離職儲金： /月(學校負擔) F. 年終獎金： /年 總成本=((A+B+C+D+E)X12)+F=【 】
其他需另行補充說明事項	

系(所)或中心主管 簽 章		院長或中心主 管 簽 章	
研發會	處 簽		
教務會	處 簽		
人會	事 室 簽		
會會	計 室 簽		
秘書室			
學術副校長			
校長			

備註：本案須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遴聘事宜。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

四、服務時間：除授課時間外，另需協助相關行政工作。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小時。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八、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補助百分之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一、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五、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國立高雄大學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六、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對甲方造成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七、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黃英忠
地址：800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